

# 台湾的新兴宗教<sup>\*</sup>

张新鹰

巴哈伊教是 19 世纪中叶由伊朗贵族巴哈欧拉在伊斯兰教巴布派基础上创立的一个世界性新兴宗教,其称谓得自“巴哈欧拉”之名,意为“荣耀”。本世纪内获得迅速发展,现在全世界信徒已超过 600 万。巴哈伊教总部设在以色列海法,称“世界正义院”,又称“万国总灵体会”,各国或地区的领导机构称“总灵体会”,基层组织为地方灵体会。各级灵体会均由 9 人组成,民主选举产生,定期换届。巴哈伊教教义的核心思想是上帝唯一,宗教同源,人类一体,天下一家,强调 11 项原则:自主寻求真理,人类团结,宗教应带来友爱和睦,宗教与科学一致,克服宗教、种族或派别的一切偏见,人的生存机会均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世界和平,宗教不应干预政治,两性平等、妇女应受教育,圣灵的力量是人的灵性发展的原动力。该教规定信徒每年斋戒一次,戒饮酒赌博、偷窃及使用暴力,禁说谎及背后论人是非,不得乞讨,必须工作,效忠政府,服从当地法律,重视婚姻及家庭生活。巴哈伊教提倡生活与信仰一体,没有专门教职人员,信徒“自行祈祷”,每个教徒都有传教义务。

1935 年,原清华大学校长曹云祥在上海翻译该教著作,因该教社会主张与我国古代儒家“大同”理想有相通之处,便在译文中将其定名为“大同教”,一直沿用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台湾的第一位大同教信徒是一留美学生,1949 年返台定居;1954 年,曾在上海传教的伊朗商人苏洛曼夫妇来台,在台南建立“大同教中心”,开始传播巴哈伊信仰,但长期受到台湾情治单位监控,进展缓慢;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几名美籍人士衔命来台面向知识分子“重点布教”,信徒增至 500 余人;不少巴哈伊教著作在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地区被译成中文出版。1967 年 4 月,台湾“总灵体会”在台北成立;1970 年获“内政部”准许注册。1990 年底,全台湾有地方灵体会 40 个,教徒活动中心 12 个,活动点 203 处;1994 年,地方灵体会增至 62 个;1991 年 11 月,“大同教”正名为“巴哈伊教”(1993 年 4 月正式使用);1997 年底,信徒共 12000 人。按照规定,台湾巴哈伊教每年在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之间召开代表大会,选出 9 位总灵体会委员。台湾巴哈伊教与国际巴哈伊教组织和人士有着频繁的联系和来往,与以华人教徒为主的港、澳、马、新等总灵体会多次举行有关传教活动的联合会议。1990 年,台湾总灵体会还组织了完全由中国人组成的朝圣团前往海法朝觐巴哈欧拉故居。

<sup>\*</sup> 原载卢晓衡主编:《海峡两岸社科交流参考》,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0 年版。